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7-084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六届六次董事会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4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 6,000 万元综合授信，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向托克逊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 8,000 万元综合授信，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其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其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三、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为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购买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实物资产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洪欣、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李良甫、王培荣、梁斌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会议以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组建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投资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洪欣、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李良甫、王培荣、梁斌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组建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投资的公告》。

六、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为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贸易平台，发挥上下游产业链经营业务的协同效益，积极开展多经贸易业务，根据实际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公司原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及盐酸、氢氧化钠（烧碱）、液氯、盐酸、次氯酸盐、次氯酸钠的生产、销售（具体内容以许可证为准）。聚氯乙烯树脂、纳米 P V C、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金属制品的防腐和低压液化瓶的检验；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货运代理；煤炭及制品的销售；房屋租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化纤浆粕制造；人造纤维、棉纺纱、化纤布、非织造布的生产与销售；商务信息技术咨询及服务；矿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钢材、汽车、汽车配件、食品、烟草制品、酒、农产品、化肥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为准）”。

增加：“1,1-二氯乙烷、碳化钙、煤焦油、硫磺、硫化钠、硝酸、氨、过氧化氢、硝酸钠、高锰酸钾、醋酸酐、三氯甲烷、乙醚、哌啶、甲苯、丙酮、甲基乙

基酮、苯乙烯、乙烯、乙炔、氢、正己烷、液化石油气、石油原油、汽油、粗苯、甲醇、苯酚、丙烷、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氟【压缩的或液化的】、异辛烷、石脑油、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异丙胺、乙醇【无水】、乙醇溶液【按体积含乙醇大于 24%】、正丁醇、洗油、柴油【闭环闪点 $\leq 60^{\circ}\text{C}$ 】、水合肼【含肼 $\leq 64\%$ 】、甲醛溶液、煤焦沥青、蒽油、三氯乙烯、酚油、漂白粉、氢氧化钾、亚硫酸钠、甲醇钠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制品的销售，集装箱买卖和租赁（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的具体内容见附件《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 2017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因公司增加经营范围, 以及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的通知》（新党组通字〔2017〕24 号）文件精神, 将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的要求,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规范公司行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 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如下:

新增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 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建立党的工作机构, 配备党务工作人员, 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 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 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其余条款顺延。

原第十三条:“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及盐酸、氢氧化钠(烧碱)、液氯、盐酸、次氯酸盐、次氯酸钠的生产、销售(具体内容以许可证为准)。聚氯乙烯树脂、纳米PVC、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销售; 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 仓储服务; 金属制品的防腐和低压液化瓶的检验; 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 货运代理; 煤炭及制品的销售; 房屋租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化纤浆粕制造; 人造纤维、棉纺纱、化纤布、非织造布的生产与销售; 商务信息技术咨询及服务; 矿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钢材、汽车、汽车配件、食品、烟草制品、酒、农产品、化肥的销售;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为准)”。

现修改为第十四条:“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及盐酸、氢氧化钠(烧碱)、液氯、盐酸、次氯酸盐、次氯酸钠的生产、销售(具体内容以许可证为准)。**1,1-二氯乙烷、碳化钙、煤焦油、硫磺、硫化钠、硝酸、氨、过氧化氢、硝酸钠、高锰酸**

钾、醋酸酐、三氯甲烷、乙醚、哌啶、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苯乙烯、乙烯、乙炔、氢、正己烷、液化石油气、石油原油、汽油、粗苯、甲醇、苯酚、丙烷、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氟【压缩的或液化的】、异辛烷、石脑油、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异丙胺、乙醇【无水】、乙醇溶液【按体积含乙醇大于 24%】、正丁醇、洗油、柴油【闭环闪点 $\leq 60^{\circ}\text{C}$ 】、水合肼【含肼 $\leq 64\%$ 】、甲醛溶液、煤焦沥青、葱油、三氯乙烯、酚油、漂白粉、氢氧化钾、亚硫酸钠、甲醇钠的销售(具体内容以许可证为准)。聚氯乙烯树脂、纳米PVC、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金属制品的防腐和低压液化瓶的检验；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货运代理；煤炭及制品的销售；房屋租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化纤浆粕制造；人造纤维、棉纺纱、化纤布、非织造布的生产与销售；商务信息技术咨询及服务；矿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钢材、汽车、汽车配件、食品、烟草制品、酒、农产品、化肥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制品的销售，集装箱买卖和租赁**（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原第七十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现修改为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原第九十九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现修改为第一百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且更换董事（不包括董事辞职）人数不得超过现任董事的三分之一。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新增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其余条款顺延。

新增第八章党委，其余条款顺延，具体如下：

新增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 8 名。党委书记由公司董事担任，党委成员中设立专职副书记 1 名，主要负责企业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新增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党委下设党政办公室，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专职党务工作人员的数量，按职工总数的 1%左右配备。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0.5%~1%左右比例安排，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列支，确保党组织有工作条件、有经费办事。”

新增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相关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包括下列内容：

（一）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加强公司党的建设，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中央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上级党委有关重要工作任务；

（二）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问题。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前置程序的要求，公司党委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行使职权，保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坚持民主集中制，加强集

体领导，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动企业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人权相结合，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高素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20”字标准和民族地区干部“三个特别”政治标准。严格规范动议提名、组织考察、讨论决定等程序，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培养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内监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领导、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支持和保证纪委落实监督责任，建设廉洁企业；

（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抓好基层党的各项建设，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保证党组织全覆盖，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重视发挥党支部主体作用，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围绕生产经营创新工作载体、搭建活动平台，把党建工作成效转化为企业发展活力；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企业文化建设，树立报效国家、造福社会、服务人民、关爱职工的企业形象；

（七）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开展工作，把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企业党组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党建工作与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动员组织广大党员和职工群众凝心聚力完成本企业的中心任务；

（八）公司党委带头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组织落实企业重大决策部署，做

好企业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企业改革发展；

（九）公司党委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自治区党委要求的做法，党委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十）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新增第一百八十六条：“党组织决定本企业下列事项：

- （一）党建工作规划和阶段性工作计划；
- （二）党组织议事规则和领导班子成员分工；
- （三）党组织内设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 （四）下一级党组织的设立、调整及其领导班子成员任免；
- （五）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动议、推荐、考察、任免方案和监督管理；
- （六）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发展党员事项；
- （七）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群团工作事项；
- （八）党内重大专项活动方案及组织实施；
- （九）违纪违规案件处理；
- （十）其他应由党组织决定的事项。”

新增第一百八十七条：“党组织研究审议，董事会和经理层决定本企业下列事项：

- （一）企业章程和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 （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方针的提出、完善；
- （三）企业重大投资计划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的提出、调整；
- （四）企业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调整、所属企

业的设立撤销；

（五）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方案、呆坏帐（损失类贷款）核销方案的提出、修改；

（六）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任期和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聘期评价和薪酬激励；

（七）拟提交有关会议讨论或表决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八）集团管控、购销管理、工程承包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资金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方案的提出、落实；

（九）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损害事件、重大经济损失问题相关责任人的处理；

（十）其他需要研究审议和决定的重大事项。”